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沙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osa**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 沙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  
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7年3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ii |
| 董事會函件 .....           | 1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6  |
| 附錄二 — 將獲重選董事的詳情 .....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9月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分別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執行董事：

施洪流先生(董事長)

施鴻雁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施志雄先生

雷偉銘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蘭女士

姚 戈先生

何文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宣派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供股東批准(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2.3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2.1分)。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單獨的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67,276,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3,455,200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b)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的最早日期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67,276,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6,727,6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b)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的最早日期屆滿；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有關數目股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姚戈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施洪流、施鴻雁先生及姚戈先生。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姚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提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謹啟

2017年3月27日

本附錄一為一份說明函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條文規定，提供就建議購回授權而言屬必須的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股份須全數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按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67,276,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6,727,6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可購回股份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公司法，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公司法，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偉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49.81%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獲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4%。該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以下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16年</b> |          |          |
| 3月           | 2.83     | 2.09     |
| 4月           | 2.63     | 2.11     |
| 5月           | 2.60     | 2.40     |
| 6月           | 2.70     | 2.46     |
| 7月           | 2.85     | 2.51     |
| 8月           | 2.68     | 2.49     |
| 9月           | 2.84     | 2.60     |
| 10月          | 2.74     | 2.33     |
| 11月          | 2.78     | 2.47     |
| 12月          | 2.88     | 2.41     |
| <b>2017年</b> |          |          |
| 1月           | 2.83     | 2.42     |
| 2月           | 2.78     | 2.53     |
|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2.57     | 2.45     |

### 重選連任的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施洪流先生

51歲，浩沙品牌的創辦人。他於2010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施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和整體業務發展。從1983年至1996年，他是服裝行業的個體經營者，主要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從事經銷女裝運動服飾。從1996年至2011年，他於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浩沙製衣」）擔任多個職位。他從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擔任浩沙製衣品牌總經理，負責制定和實施品牌戰略及提升浩沙品牌的競爭力。他從2000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浩沙製衣總經理，負責發展和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及主管該公司的整體行政和業務活動。從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他曾任浩沙製衣的監事。自從1997年11月起，他一直為浩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浩沙香港」）的董事，負責監督浩沙香港的營運、發展戰略以及公司投資活動。自2005年10月起，作為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浩沙實業」）的創辦人之一，他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主管浩沙實業的營運和投資活動，並自2011年1月起擔任總經理。施洪流先生為施鴻雁先生的胞兄。除擔任董事外，施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施先生於2007年的中國國際時裝周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選為「十大功勳企業家」之一，並於2010年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評選為「品牌中國（服裝行業）年度人物」。他亦為上海晉江商會名譽會長。

施先生於2008年12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總經理課程。

施洪流先生負責制訂集團整體未來策略、融資及營運策略及管理福建晉江及北京總辦公室的整體營運。施先生亦為中國附屬公司會計管理及集團財資職能的最終負責人。

本公司與施先生就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2011年12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可於其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款項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新。根據服務合約，施先生享有基本年薪（可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酌情作出調整）人民幣1,040,000元。有關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施先生於2016年錄得的總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966,000元。

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偉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施先生實益擁有49.85%，故施先生被視為於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偉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合共829,884,8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施先生直接持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 施鴻雁先生

48歲，於2010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施鴻雁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主要負責發展及實施本集團的營運計劃以及監督整體生產活動。從1988年至1996年，他是服裝行業的個體經營者，主要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從事經銷女裝運動服飾。從1996年至2011年，他於浩沙製衣擔任多個職位。他從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擔任浩沙製衣董事，負責制定管理系統及主管行政和業務營運。從2000年3月至2006年3月，他擔任生產總經理，負責制定和實施生產計劃及監督生產過程。從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他擔任浩沙製衣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05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浩沙實業的董事會副主席。他從2005年10月至2011年1月擔任浩沙實業總經理，負責實施生產計劃及主管生產營運。他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浩沙實業的副總經理。施鴻雁先生為施洪流先生的胞弟。除擔任董事外，施鴻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施鴻雁先生目前於多個機構擔任領導職位，詳情於下表載列。

| 任期        | 職位        | 機構名稱                     |
|-----------|-----------|--------------------------|
| 2004年8月至今 | 首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 泉州市商標協會                  |
| 2005年9月至今 | 首屆理事會副會長  | 晉江市紡織服裝協會                |
| 2006年2月至今 | 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 | 晉江市工商聯                   |
| 2008年7月至今 | 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 泉州市品質技術監督協會              |
| 2008年8月至今 | 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 福建省服裝服飾行業協會              |
| 2009年至今   | 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晉江市<br>委員會 |

施鴻雁先生於2005年4月獲選為首屆泉州青年優秀創業人才之一，並於2006年11月獲選為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

施鴻雁先生於2003年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課程。

施鴻雁先生主要負責集團的公共關係，包括出席不同的儀式／活動。彼在此等儀式／活動中擔任發言人。

本公司與施先生就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2011年12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可於其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款項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新。

根據服務合約，施先生享有基本年薪(可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酌情作出調整)人民幣910,000元。施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於2016年錄得的施先生總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846,000元。

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偉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施先生實益擁有26.23%。除上文所述者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 姚戈先生

57歲，於201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後，姚先生從1994年9月至1994年年底於日本進行日本傳統成衣以及其整體服飾市場發展的獨立考察。1994年12月，他返回中國並進行中國服飾市場及工業紡織架構的獨立考察。他於1996年10月開始在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市場推廣中心任職，其後於1999年12月獲晉升為副秘書長，並於2001年2月獲晉升為市場推廣中心主管。他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職業時裝模特委員會副主任。自2003年5月起，他一直為北京東方賓利文化發展中心董事會主席。除擔任董事外，姚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姚先生於1993年獲頒東京第21屆服飾流行畫和手工藝展銀獎，並於1994年獲頒日本服飾流行設計比賽表彰獎。

姚先生於1988年11月取得瀋陽廣播電視大學新聞系大專文憑，並於1990年赴日本進修。他於1992年9月完成朝日國際學校的兩年日文課程，並於1994年9月完成于東京清水學院的兩年成衣設計進修，取得成衣設計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市價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工作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訂。於2016年錄得的姚先生總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80,000元。

##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上述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 (i)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i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v)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7日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下列文件，即(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通知；(ii)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iv)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敦請股東垂注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2.1分)；
3. (a) 重選施洪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鴻雁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姚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7年3月2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 (6) 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
- (7) 繼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姚戈先生退任後，三個董事職位將有待於上述會議上填補空缺。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其本人除外)就有意建議候選人參選而簽署的通告；(ii)由候選人就有意參選而簽署的通告；(iii)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iv)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須於至少七日的最短通知期內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送交通知期間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之日開始至不遲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前七日止。